

# 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师函〔2023〕36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学历提升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提高我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，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，现就做好全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逐步提升中小学、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，特别是提升乡村地区教师专业素养和能力素质，促进城乡师资力量进一步均衡。从2023年开始，开展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作，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省幼儿园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到90%，中小学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95%，高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99%，高中教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达到15%，城乡中小

学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基本一致，城乡幼儿园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基本一致。

## **二、提升对象**

1. 全省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专任教师。

2. 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10 年，且小学教师、初中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课专任教师未达到本科学历的，幼儿园教师未达到专科学历的须参加学历提升。

3. 普通高中本科学历的专任教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学历提升。鼓励已达到学历要求的教师参加更高层次学历提升。

## **三、提升途径**

教师学历提升以非全日制教育为主。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可通过成人高考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开放教育等方式，获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、本科学历；通过全国统招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试、专项生推免等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，获得研究生学历。教师参加学历层次提升，要注意专业化发展方向，坚持专业对口、学以致用原则。

## **四、激励措施**

1. 参加学历提升的教师，在读期间学业成绩合格，本学年继续教育记 72 学分。

2. 在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、职务聘任、竞聘上岗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，对具有高层次学历的重点予以考虑。

3. 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中男 50 周岁以上、女 45 周岁以上的专任教师完成学历提升的，享受同样政策。

4. 鼓励各地建立招聘引进研究生等优秀人才长效机制，出台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、周转住房、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，通过校园招聘、高校直招、线上招聘等，创新面试、考察等招聘办法，提高教师队伍高素质人才比例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**1. 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、全面统筹本地本校教师学历提升工作，将教师学历提升列入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负责人，建立动态考核、定期评估机制，督促指导本地本校教师积极提升学历。

**2. 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学校校长为完成本单位教师学历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学校主管部门要将教师学历提升情况列入对学校 and 校长评先、评优和考核的主要内容。学校要把教师学历提升纳入教师专业发展规划，认真摸清数据，做好年度工作计划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**3. 建立保障机制。**各地各校要积极宣传、广泛动员、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学历提升，切实提高自身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。学校要为参加学历提升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，帮助教师解决好工学矛盾，完成学历提升。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3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